MAY1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494542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经理和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经理和顾问，在巴西经营自己的企业已有数年，提供行政支持以及财务和税务咨询服务。证据还表明，他一直是患者血液管理（PBM）的倡导者，这是一种输血方法，据称可改善患者预后并降低医疗成本。他表示将在美国提供业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满足的8 C.F.R. § 204.5(h)(3)(i)-(x)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最初声称的同样六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1. 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获得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以两块由 颁发的牌匾作为该标准的依据（记录中译为“Factoring Union of Sao Paulo Estate [原文如此]”），颁发给他创立的一家公司，
I 1- 证据包括两页取自。

似乎是该协会的季度通讯，其中包含一张申请人手持一个带有大号“ 15 ”的奖杯的照片。随附的一段文字指出，已在“ 市场 ”中存在15年，并包含申请人描述该业务的引述。此外，三张照片显示一名身份不明的人手持一个带有大号“ 20 ”的奖杯和一块带有葡萄牙语文字的牌匾。这些照片下方的文字表明该牌匾授予 以表彰其20年服务，但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译者认证。1 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牌匾英文翻译，我们对此证据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关于前一个奖杯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代表其公司获得了一个奖项，但并未确立该奖项是因业务和管理咨询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相反，它表明 因在保理行业活动15年而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就该奖项提出了若干主张，但未提及记录中支持这些主张的任何证据。律师未经证实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我们还注意到，颁奖组织代表巴西州l 的企业，且记录未表明该奖项的任何认可超出了该组织及其成员。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因管理和业务咨询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2. 成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据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如果已确立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协会中的成员资格，我们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申请人成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美国退休高管服务团（SCORE）当地导师的志愿者角色符合该标准。2 他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和在线个人资料，显示其作为志愿者获得批准，以及自其作为志愿者获得批准以来所进行的辅导课程清单。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该电子邮件表明其满足了协会的入职要求，但未提及这些要求的具体内容。律师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SCORE的入职流程确保“

1 记录中的译者证明具体说明其仅涵盖关于授予Vision的15年奖项的文件。
2 申请人最初主张基于其在其他几个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包括 和巴西t 地区行政委员会。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质疑SCOPS关于这些其他组织的决定，因此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分析中考虑这些成员资格。

只有具备卓越商业敏锐度和专业知识的个人才会获批”，但这是又一例这些主张未获记录支持的情形。3 申请人未能证明SCORE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或这些成就由其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3.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即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可以证明某一角色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判断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巴西与其配偶共同创立并管理I I，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足以证明其在该公司的领导角色。至于该标准的第二项要素，申请人主张I !的卓越声誉由公司的存续时间以及上文讨论的来自l I的奖项所证明。我们注意到，组织的存续时间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卓越声誉。Id. 并且，由于来自l I的奖项是对i I存续时间的认可，该奖项本身以及讨论! I获得该奖项的段落均不能显著增强对公司声誉的证明。
关于I I声誉的其他证据包括一篇文章，该文章似乎发表于l I 2017年第四季度的内部出版物，可能是刊登奖项公告的同一出版物和同一期。在该文中，申请人接受了关于l I其工作及其未来前景的采访。然而，这篇发表于发行量不明的出版物上的单篇文章不足以证明I I在更广泛的管理和商业咨询行业中、在该出版物读者之外享有卓越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书面论证意见将“ 附件3 ”称为SCORE描述会员标准的一封信函，但记录中并无该附件。我们还注意到，随申请人上诉提交的“ 证据目录 ”未提及该附件或任何其他附件。

4.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寻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即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者较高。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针对SCOPS发出的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其共同拥有的两家公司I I和I II IManagement）2018和2019日历年的巴西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这些文件显示如下：

I I IManagement
2018 总收入 R$ 47,431 R$ 24,000
雇佣收入 R$ 11,431 ---------- -
利润与股息 R$ 248,954 ---------- -
支付给所有者 ---------- - R$ 205,000
2019 总收入 R$ 54,946 R$ 28,000
雇佣收入 R$ 18,946 ---------- -
利润与股息 R$ 264,600 ---------- -
支付给所有者 ---------- - R$ 300,000

在提交该证据时，申请人主张，为比较之目的，其2018日历年从这两家公司获得的总报酬为R$ 525,385，2019日历年为R$ 647,546。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www.salaryexplorer.com的巴西首席执行官职位薪资调查，该调查显示月平均工资为R$19,900（年薪R$ 238,800），高月薪为R$ 31,600（年薪R$ 379,200）。该调查称这些数字反映的是包含住房、交通和其他福利的总工资数字，但另行处理奖金。

SCOPS在其决定中指出，对于l]，申报表显示“ 总收入 ”数字的很大一部分来自“ 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雇佣收入仅占总收入的一小部分。SCOPS认定，根据两家公司的雇佣收入数字，申请人的薪资远低于薪资调查报告的数字。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其意图不是包括其获得的被动收入，而只是其作为两家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薪资。但他并未具体提及或质疑SCOPS决定中所包含的数字，该决定未反映申报表第4栏“ 利润和股息 ”或第5栏“ 支付给所有者的金额 ”中的数字。

我们首先注意到，该标准寻求的是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的证据。因此，当申请人提交与报酬有关的证据时，还必须包括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表明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其次，该比较证据必须在职位、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方面提供与其薪资或报酬的适当比较。Id.; see also 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包括需要解释所提交的比较薪资证据如何提供“ 相关、适当和公平的比较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的薪资调查——该调查未按行业或公司规模区分首席执行官——是与其作为小型咨询企业所有者所赚取薪资进行适当比较的适当基础，该所有者拥有设定薪资和分配收益的裁量权。此外，由于该调查未考虑首席执行官获得的奖金（该调查承认奖金对高级管理人员很常见且可能数额可观），它未提供足够信息以与申请人的总报酬进行比较。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薪资可被视为高薪，或其总报酬可被视为显著高报酬，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5. 其他证据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 204.5(h)(3)(iv)和(v)的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其对该领域的重大原创贡献。但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上述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是否符合这些额外标准的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法案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